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0499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果王先生

申 请 人 高新区臻味严选电子商务服务有限中心

地　　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378号1号楼甲1104户

代理机构 山东商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榴莲；新鲜水果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浆果；未加工水果；新鲜蔬菜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植物；农作物种子